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陽

上列被告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嘉陽無駕駛執照，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基金二路、萬里方向」，應更正為「基隆市區方向」。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迴轉」後，應補充「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行駛」後，應補充「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之與有過失」。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部分所載「基隆長庚醫院」，應補充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五)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嘉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張志明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訴」。

二、論罪科刑：

(一)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考領普通小客車駕駛，然於民國107年2月

01 9日因酒駕註銷，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
02 駕駛人資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是核被告所為，
03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
04 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應依法加重其
05 刑。

06 (二)被告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致資料予前往現場處理
07 之員警時，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嗣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
08 往現場處理時，因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道
09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7
10 頁），被告所為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1 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疏未遵守交通
13 規則，因而肇生車禍致告訴人張志明受有傷勢，且未能與告
14 訴達成調解，堪認悔意不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犯罪情節、過失程度、告訴人具與有過失及所受傷勢、
16 被告自述國中肄業、現職里長、家中無人需扶養（見本院卷
17 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國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富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耿珮瑄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41號

07 被告 謝嘉陽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里區○○里0鄰○○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嘉陽明知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不得駕駛車輛，
14 竟於民國111年3月26日上午11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謝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往
16 東行駛，行駛至基金一路343號道路缺口時，欲迴轉沿基金
17 一路往基金二路、萬里方向行駛，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看
18 清無往來車輛始得迴轉，能注意而未注意，適張志明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張車）沿基金一路往
20 西行駛，見迴轉之謝車閃避不及而撞及謝車，張志明因而受
21 有左側股骨頸骨折、左側遠端股骨骨折之傷害。

22 二、案經張志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本案之證據如下：

25 (一)被告謝嘉陽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坦承無照於
26 上述時間、地點、行車動向，駕駛謝車與張車發生事故，惟
27 辯稱告訴人索賠金額過高，伊無力支付云云。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志明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指訴：證明告
29 訴人確於上述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與迴轉之謝車發生事
30 故，告訴人因而受傷等事實。

31 (三)告訴人車禍受傷就醫之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告訴

01 人因本件事故受傷之事實。

02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3 場相片、張車之行車紀錄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證明張車
04 與謝車於上述時間、地點、行車動向發生交通事故。

05 (五)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證明被告
06 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之
07 事實。

08 (六)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證明本件事故
09 ，被告未確認無往來車輛即迴車，為肇事因素之一。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1 無照駕車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2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徐 柏 仁